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不超过45万元/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全体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韩方明

---

罗会远

---

刘 力

2020年4月27日